

# 斗门街道道路市场化保洁项目

##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安捷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 2月 10日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安捷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斗门街道辖区保洁空白 8 条道路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ZZTT-CG-2026-01) 相关采购要求,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斗门街道辖区保洁空白 8 条道路外包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 二、保洁范围与内容: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将斗门街道辖区保洁空白 8 条道路外包服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保洁内容包含:

(1) 斗门街道辖区保洁空白 8 条道路外包服务涉及负责斗门辖区空白道路保洁工作任务;

(2) 短期临时性迎检及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

## 三、保洁标准与时间: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卫生县城检查验收及评分标准》以及沣东新城道路环境卫生作业的相关工作要求采购投标人针对不同环卫区域的作业内容,提出相应作业标准,具体如下:

### 3.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3.1.1 道路保洁率 100%。

3.1.2 道路每日完成两次普扫,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春夏秋季:07:00-12:00, 15:00-18:00):洒水作业:道路一日两洒,其它道路根据道路情况确定洒水频次,且不低于一日一洒。

3.2 道路保洁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2.1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

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员服装由保洁公司配发)。

3.2.2 道路保洁:实行2次/日普扫,(春夏秋季:07:30前完成首次普扫)。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死角处的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发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

3.2.3 公共场所: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有乱贴乱画野广告要及时清除,确保路面整洁。对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张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3.2.4 公共绿地:绿化带要保持干净整洁。

3.2.5 果皮箱:内垃圾每日清掏、擦拭,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摆正、门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野广告;果皮箱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垃圾箱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禁止保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3.2.6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规范收集和清理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3.2.7 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3.2.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无垃圾堆放、杂物规范摆放;路面无明显浮土。

### 3.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3.1 道路保洁实行实行2次/日普扫(08:00前完成首次普扫,15:00前完成二次普扫)、全日保洁。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

3.3.2 垃圾收集容器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随脏随擦洗,定期进行灭蝇、除异味等工作。

3.3.3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尘土。

### 3.4 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3.4.1 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保洁及时彻底,垃圾无积存。

3.4.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满溢外露等现象;

3.4.3 收运过程中保证“垃圾不落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等。

3.4.4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

3.4.5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密闭清运。

3.5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3.5.1 保洁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做好劳保防护措施。采用垃圾收集车、垃圾箱收集垃圾，用配套的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收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

3.5.2 垃圾收运车沿固定路线收运，保洁员必须相互配合及时收集和倾倒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5.3 确保垃圾收运及时，保洁员必须按时收集、清掏，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和农村集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3.5.4 装卸垃圾时，车辆应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整齐。停车装卸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3.5.5 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5.6 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3.5.7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3.5.8 垃圾转运不准积存。

3.5.9 垃圾收集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站，服从站内人员指挥。

3.5.10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厢内外垃圾，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

3.6 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配置:保洁员、司机、辅助工、管理人员种类齐全。

### 3.7 安全作业

3.7.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3.7.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7.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处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3.7.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3.7.5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3.7.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3.7.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3.7.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3.7.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3.7.10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 3.8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3.8.1 保洁公司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8-10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3.8.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8.3 农村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清扫、保洁作业。

3.8.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3.8.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8.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 3.9 劳动保障

3.9.1 乙方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3.9.2 乙方应向保洁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

3.9.3 乙方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

3.9.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签订正式用工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 (一) 费用核算:

合同金额为: 贰佰零柒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大写) 总价: 2076396.00 (元)。

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标准的调整。调整依据为西安市政府下发的保洁员工资调整文件规定和实际保洁员人数,但实际人数不得大于依据市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不包括公司和项目管理人员)。

(二)支付方式:保洁费用按月支付,费用由甲方对当月的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无误后由乙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提请付款审批,审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 五、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合同期内, 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 造成保洁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影响恶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 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实施。

2. 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 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应按标准配备到位, 对没有按标准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1%-5%, 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5%-10%。

3. 乙方雇员不称职,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 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4. 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任务时, 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 根据检查结果, 每次处罚当月保洁费用的 1%-5%, 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5%-10%, 书面处罚不计入每月考核。

5.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 以保证按规定操作, 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 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 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 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 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6.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7.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甲方负责，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遗失和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赔偿。

8.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9. 乙方应当向甲方管理人员每日请示汇报工作，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计划。

10.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11. 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对甲方配备的保洁工具、保洁服装及时清洁，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确保新城的城市形象。

12. 乙方保洁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10%-30%扣减当月服务费，具体扣减比例由甲方根据服务质量不符的严重程度核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处罚、通报批评或声誉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被第三方索赔的款项、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券和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

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九、合同解除

(一)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连续三次考评倒数第一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到期,甲方解决续签或解除合同前,合同继续有效,保洁期限以实际保洁日期为准,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道路保洁工作不受影响。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陕西安捷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2.10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6867109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  
智慧园支行

账号: 102868327584

签订日期: 2026.2.10

